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杜成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奇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诗斗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万顺股份
A股代码	300057
法定代表人	杜成城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薇	杨时哲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电话	0754-83597700	0754-83597700
传真	0754-83590689	0754-83590689
电子信箱	wanshun1@wanshun.cn	wanshun1@wanshun.cn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32,866,866.47	261,568,459.84	141.95%
营业利润（元）	71,293,996.45	36,876,215.19	93.33%
利润总额（元）	75,590,800.49	39,983,092.95	8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850,728.21	33,869,664.49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158,103.96	31,228,818.39	6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239,101.73	-14,946,175.79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14,661,595.89	1,607,429,249.58	10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80,462,866.46	1,345,712,138.25	2.58%
股本（股）	422,000,000.00	422,000,000.00	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3	0.0803	6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3	0.0803	6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6	0.074	6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2.59%	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2.39%	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4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	3.19	2.51%
资产负债率（%）	53.18%	16.28%	36.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不适用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798.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493,82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20.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57	
所得税影响额	-604,109.22	
合计	3,692,624.25	—

三、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纸制品包装材料业务	304,138,377.43	237,182,924.35	22.01%	18.02%	19.56%	-1.01%
铝箔包装材料业务	313,831,409.23	270,380,792.48	13.85%			
分产品						
复合纸	63,737,681.56	48,662,813.48	23.65%	-21.52%	-26.1%	4.73%
转移纸	240,400,695.87	188,520,110.87	21.58%	36.21%	41.99%	-3.19%
铝箔	313,831,409.23	270,380,792.48	13.85%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成功收购江苏中基及江阴中基75%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主营业务由原来的单一的纸制品包装材料增加了铝箔包装材料，公司的主营业务变为多元化经营，增厚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铝箔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50%以上，为上市公司贡献1,883.13万元，使得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得到了迅速扩大，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夯实基础。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

不适用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国内销售	424,114,616.23	66.72%
二、出口销售	193,855,170.43	5,809.9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现有产品销售分布特点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按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进行划分，其中国内销售占主营收入68.64%，较上年同期增长66.72%，主要系本期合并江苏中基4-6月实现的铝箔内销所致；出口销售占主营收入31.36%，较上年同期增长5,809.98%，主要系公司原有纸质包装材料出口较少导致原有的出口销售基数较小、而本期将江苏中基4-6月实现的铝箔出口销售纳入合并后使得出口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2012年4月实施完毕，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得到了进一步拓宽。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和高精度铝箔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报告期公司的纸质包装材料实现收入占营业总收入48.06%，铝箔包装材料实现收入占营业总收入49.59%。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2012年4月实施完毕，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得到了进一步拓宽。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环保生态型纸制品印刷材料和高精度铝箔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2012年4月实施完毕，收购的江苏中基、江阴中基自2012年4月1日起与公司开始并表，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六）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因素及重大不利变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七）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1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13.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12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生态型包装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37,567	37,567	3,096.01	20,467.66	54.48%	2013年01月0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567	37,567	3,096.01	20,467.6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江苏中基75%股权、江阴中基75%股权	否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00%	2012年04月01日	1,883.13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9,040	9,040	0	9,04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617.23	4,617.23	2,417.23	4,617.23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8,657.23	58,657.23	47,417.23	58,657.23	-	-	1,883.13	-	-
合计	-	96,224.23	96,224.23	50,513.24	79,124.89	-	-	1,883.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说明）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6,618.75万元，2010年用于归还银行贷款9,040.00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2,200.00万元；2012年用于收购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各75%股权4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2,417.23万元。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2010年3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9,215,580.9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0]第4-0001号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重大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导电膜项目	6,800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导电膜项目主生产设备的验收工作，并努力拓展市场，积极与相关潜在客户进行洽谈。	不适用
2.8万吨双零铝箔项目	54,626.86	报告期内，项目主体车间及设备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工，同时3条机机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已投入试运行。	不适用
合计	61,426.86	—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①、2.8万吨双零铝箔项目公司导电膜项目计划使用不超过6,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引进部分设备，并使用公司自有厂房、部分自有设备投资生产导电膜项目。②、2.8万吨双零铝箔项目：①拟子公司江苏中基购买目前事项持续到报告期内 ②江苏中基增资扩建年产2.8万吨双零铝箔项目计划投入5条机机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报告期内，3条生产线已试运行，各项性能情况良好。

（九）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十）报告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2,340,092.2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327,525.34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119,203,536.77元，扣除2010年度股利37,980,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55,236,103.69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737,542,272.67元。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42,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1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预案经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2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十一）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购买、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万元）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自本期初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	江苏中基75%股权、江阴中基75%股权	2012年04月09日	75,000	1,883.13	0	否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7.5亿元。	是	是	33.72%	不适用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成功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2年4月9日全部实施完毕，自2012年4月1日起公司收购的江苏中基、江阴中基开始与公司并表。

2、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不适用

3、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成功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2年4月9日全部实施完毕，自2012年4月1日起公司收购的江苏中基、江阴中基开始与公司并表，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了大幅增长。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五）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
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		3,000	2011年07月18日	2,250	保证	2011年7月18日至2012年7月17日	否	否
江阴联通宝丰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1,000	2012年01月29日	750	保证	2012年1月29日至2012年12月26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3,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	因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未能于2011年实施完毕，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成城于2012年重新承诺如下：根据上海亚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27105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和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27305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分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10,704.72万元、13,506.62万元、14,672.54万元（以下简称“承诺业绩”），若在补偿测算期年内任一年度拟分公司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之和准，则杜成城将在万顺股份相应年度年报公告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万顺股份补足该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在补偿测算期届满时，拟分公司之前年度拟额实现净利润可累计计入之后年度实现净利润指标。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确认方式如下：Nan=∑Wn*An/∑Xn-Pan；其中：Nan：为杜成城在n年度应补足的数额 Pan：为杜成城承诺的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n年度净利润之和 An：为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n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 n：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En：补偿测算期间内拟的公司n年度之前年度累计拟额实现的净利润	正常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1.公司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3.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4.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承诺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7.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计划不实施股权激励的承诺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独立性、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诚信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稳定的承诺 1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竞业禁止的承诺 1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13.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14.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15.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16.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17.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18.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19.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20.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21.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22.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23.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24.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25.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26.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27.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28.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29.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30.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31.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32.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33.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34.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35.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36.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37.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38.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39.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40.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41.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42.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43.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44.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45.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46.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47.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48.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49.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50.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51.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52.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53.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54.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55.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56.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57.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58.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59.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60.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61.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62.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63.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64.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65.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承诺 66.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潜在同业